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 五、资金支付

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合同总价款为质保金（维护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维护期满，成活率达 95%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世光。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2049264；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在维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承包人应及时移除并更换，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误工，施工工期顺延。

2、若乙方违约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工期可顺延，每超过一天，乙方按照每天罚款 300 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林业局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鹤壁市林业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鑫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欣怡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0000571693XX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市政府第二综合楼南楼 115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2-33586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11MA9GHYUP9W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与长风路口北  
200 米路西人民路社区院内 106 室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王欣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13900773

传 真：/

电子信箱：hnxgzjgcyxgs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长风路

账 号：1710 0202 0920 0095 606

